

2026 年横东村永兴区花地农路养护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2026 年横东村永兴区花地农路养护项目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约地点: 中山市横栏镇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发包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负责人：身份证：电话：

住址：

为解决横东村永兴区农路破烂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农路基础建设。现经横东村两委及村务监督小组成员、村民代表研究决定，开展横东村 2026 年横东村永兴区花地农路养护项目。经公开招标，由乙方竞得，为明确双方在养护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横东村永兴区花地农路养护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及质量要求

乙方对永兴区约 3324m 的公共农路进行农路养护。乙方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，及时对农路出现的坑洼处或泥泞处使用钩机（型号 120 吨）进行沥青渣粒铺补，再用压路机（8-10 吨）对填补坑洼处或泥泞处的位置压平压实，压至与农路面基本平整。防止坑洼或泥泞越来越严重，确保农路路面整体平整无严重坑洼或泥泞，另外要求所填的沥青渣粒不能有垃圾。

三、项目总造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_____元整（¥：____.00），本项目为固定总价，实行总价包干（包工包料，包设备设施费、运输费等），项目造价不作调整。

如上述农路在养护期间进行了硬底化建设，则甲乙双方应根据硬底化所占长度相应的减少项目总造价，减少的计算时间则按照硬底化开工日期为起点，再按照总长度 3324m 涉及多少长度进行硬底化，重新计算项目总造价，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乙方对此无异议。

四、养护期限：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乙方承接该项项目要按时（自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养护或沥青渣粒铺补）、按项目概况及质量要求完成交付甲方使用。如超上述期限未能完成养护或沥青渣粒铺补的，乙方要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费每天 500 元，此款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。乙方所铺补的沥青渣粒不能夹带垃圾或污染物等，如所填沥青渣粒有垃圾或污染物等的，经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的三天内清理完毕，乙方需保持路面干净整洁，如在三天限期内仍未清理的，乙方要赔偿给甲方经济损失费每天 500 元，此款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。

五、项目质量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对项目的要求。质量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乙方无偿负责整改，直至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，当中涉及逾期的，同样要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天 500 元。

六、乙方应依照招标提供的中介预算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等有关内容，结合现场养护条件，包造价、包质量、包工程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等与养护有关的事项。养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（如施工临时用电、临时便道、施工工棚、施工排水等）包含在项目总造价中。养护现场的临时供水、供电由甲方统一协调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另沙、角石等材料要进行二次转运，乙方自行解决材料堆放场地问题。养护完毕，乙方要负责清运产生的垃圾。乙方确保自身具备养护的相关资质。

七、乙方要严格执行项目内容，认真履行项目的有关要求，以确保养护质量。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或安全事故，其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一概与甲方无关。

八、乙方承接该项目，待用的沙石要妥善堆放好，同时要注意道路交通安全，如有出现大小事故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九、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工作，在运输物料过程中，如对经过路段的建筑、树木、线路等造成损坏的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

负任何责任。

十、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相关管理工作，及时与甲方做好沟通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在甲方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，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，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相应整改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十一、乙方必须到相关部门完善相关手续后，方能动工，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(该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支付)。办理相关手续需要甲方协助的，甲方应给予协助。

十二、乙方在养护中，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。

十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签订本合同当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伍仟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在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十四、质量保证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分四次验收，第一次为2026年10月31日前，第二次为2027年1月31日前，第三次为2027年4月30日前，第四次时间为2027年7月31日前。

2、本项目分两次支付。第一次支付时间为：2027年2月28日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项目总造价的40%；第二次支付时间为：2027年8月31日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项目总造价的60%。

3、在养护期内如属维护质量引起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。否则，甲方可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，修复的费用在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承担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开工，或在维护期间无故停工五天以上，或不履行合同条款，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，

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，无须甲方补偿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乙方违约的，甲方的维权费用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按合同支付养护费用（超出合同期限 30 天的造成供货商及工人工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）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十六、乙方收养护费用时必须开具正式完税发票，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
双方可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帐 号：

电 话：0760-88151775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签订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签订地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